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蔡明潔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3

電子信箱：mulin082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允字第11100030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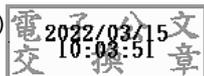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11100000F_11100030890A0C_ATTCH1.pdf、
A11100000F_1110003089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因泰國政府宣布大麻除罪化，考量臺泰商業及觀光交流頻
密，請加強查緝並向民眾宣導大麻危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內政部警政署111年2月23日警署刑毒緝字第
1110000967號函1件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除外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
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海
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財政部關務署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(含附件)、
本署姜主任檢察官貴昌(含附件)、本署古檢察官慧珍(含附件)、本署林檢察官秀
敏(含附件)

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
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偵查員許閔傑
聯絡電話：02-27531465#5151(自)7255151
(警)
傳真電話：02-27648253
電子信箱：chrishsu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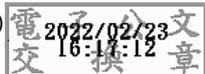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毒緝字第1110000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1010000C_1110000967A00_ATTCH17.pdf)

主旨：有關泰國政府宣布大麻除罪化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2月14日外亞太六字第1111300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泰國副總理兼公衛部長阿努廷(Anutin Charvirakul)於本(2)月8日簽署大麻除罪化之行政命令，將於公告120日後生效。惟我國將大麻列為第二級毒品，考量臺泰商業及觀光交流頻密，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處，並向民眾宣導大麻危害。
- 三、檢附外交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署刑事警察局(各外勤偵查大隊(偵五大隊除外)、毒品查緝中心)



同業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洩露、交付、毀棄、損壞、隱匿或遺失國家機密，依法究辦。

檔號(分類號)：
保存年限：

駐 泰 國 代 表 處 電 報

專號：THA0064

第 1 頁

111. 2. 10

日期：111. 02. 09

方式： E F

本電：電文 3 頁，附件 0 頁，共 3 頁

擬辦		批示	
----	--	----	--

事由：陳報泰國政府宣布大麻除罪化及對我國可能影響事
外交部鈞鑒（大麻除罪化案）：

- 一、泰國副總理兼公衛部長阿努廷（Anutin Charvirakul）頃於本（2）月8日簽署大麻除罪化行政命令，並稱「民眾可於通報當地政府後在家種植大麻，惟未經許可，不得用於商業用途」，該行政命令將於「泰國皇家政府公報（Royal Thai Government Gazette）」公告後120日生效，預計泰國將可於本（111）年中成為亞洲第1個大麻除罪化國家，全球僅次於加拿大、喬治亞及烏拉圭。另公衛部也將「大麻/漢麻（Hemp）法」草案送交國會審議，預計最快可於半年內完成相關立法程序。
- 二、泰方著眼經濟利益推動解禁：阿努廷副總理及所屬泰自豪黨（Bhumjaithai Party）著眼大麻可觀之經濟效益，積極推動除罪化及增廣應用進程，甚至於國會大選將此列入政見，近年來推動進程如下：

（一）108年底通過醫療用大麻合法化（惟多數部位仍管制不得使用），允許經核可之社區型企業及農民種植。

部長	政次	政次	常次	主秘	機要室	亞太司
亞非司	歐洲司	北美司	拉美司	條法司	國組司	國經司
國傳司	研設會	禮賓處	秘書處	人事處	政風處	主計處
資電處	公眾會	NGO	國會室	領務局	外交學院	台美協

駐 泰 國 代 表 處 電 報

專號：THA0064 第 2 頁

- (二) 109年將具讓人放鬆大麻二酚CBD之葉、纖維、根莖部份自管制名單移除(花與芽由於含較高濃度讓人有興奮感之四氫大麻酚THC，仍受管制)，開放經申請之醫生、病人與傳統療法施行者可種植醫用大麻6株，惟仍禁止娛樂用途。
- (三) 110年核准大麻合法部分(THC低於0.2%者)可用於零食、飲料、烘焙產品、藥妝產品等，並設定含量上限。
- (四) 111年2月宣布將大麻及其萃取物自管制清單移除(亦即所有部位皆不再列為管制清單)，使其除罪化，僅管制大麻萃取物THC含量需低於0.2%，另開放個人可經申請後可不限量自種自用(無照種植或販售仍將分處2萬及3萬泰銖罰款)，泰方雖稱以醫療保健目的開放並禁止未經許可之商業用途，惟自種「自用」模糊定義已為其用途廣開大門。

三、泰方對大麻產業經濟效益高度期待：泰國前商務部長 Sontirat Sontijirawongm 於110年4月曾說「大麻是泰國未來的經濟作物」，係因東北高原中性土壤及合宜氣溫適合種植，且自古即有大麻入菜之傳統，並不陌生，復泰國因新冠肺炎疫情打擊，經濟萎縮，各界對大麻可能帶來之經濟利得高度期待，甚有估計5年產值可達500億美元說法，泰國各部會也續在食品、保健、水療(SPA)和旅遊業領域加開大麻植物課程，力推成為新代表性經濟作物。

駐 泰 國 代 表 處 電 報

專號：THA0064 第 3 頁

四、泰方新政策未來對我國可能影響研析：

- (一) 我國將大麻列為毒品，處以重刑：根據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大麻屬第二級毒品，持有者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意圖販賣而持有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製造、運送或販賣者，可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(二) 泰雖管制大麻出口，惟已開始流入我國：據泰國政府統計，2020年查獲非法出口大麻4萬公斤，另我法務部統計資料，2018-20年間查獲泰國大麻走私數量為零，但自2021年1月至8月已查獲2.6公斤，多數係海關查獲自泰國寄送大麻及大麻製品（如化妝品、零食及藥膏等）跨國郵包案，隨國際網路購物便利化，未來類似案例恐有增無減。
- (三) 國人可能誤攜大麻製品返國觸法：泰國產業具高度創意且大麻製品多樣化，可製成如茶包、按摩膏、精油、蠟燭，甚至洗髮精、牙膏及沐浴露等，復當前泰國法案僅限制製品大麻THC濃度，並未明文規定需特別額外標示大麻成分，爰隨疫情緩和，我國來泰旅遊國人增加，恐需加強宣導，避免民眾誤攜相關產品返國觸法。

五、本處將續關注旨案相關進展並適時陳報，以上各節，
謹請鑒察

駐泰國代表處（政務組鄭秘書舜丞）

裝
訂
線

